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80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8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0%;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十一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31,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87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反对票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31,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87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反对票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 123,731,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7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 123,74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885,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8%;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4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84,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反对票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弃权票 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31,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87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4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8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8%;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2,85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反对924,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反对票92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弃权票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4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 88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8%;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

1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31,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 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7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 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23,74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88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8%;反对票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弃权票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何保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5月29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网站及微信服务号、东方红资产管理APP,下同)对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8180,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865)赎回转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优惠费率按照原认购费率的1%执行,如原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的1%执行。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2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	A类份额	018180
2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	C类份额	018181

一、基金列表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4-009	www.bankofdl.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的交易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Y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83	01767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否

注:(1)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0年7月31日(含)起开放申购业务,自2020年8月7日(含)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2月27日(含)起开放申购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6月12日(含)起开放办理赎回业务,募集期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6月12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在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5)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3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3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41层,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3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3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4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4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4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4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4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4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4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5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5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5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南浔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0.25%-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8天	浮动收益	无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17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955,400股,公司总股本由560,899,430股减少为558,944,030股。

根据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8,944,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944,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4	傅乐民
2	01*****132	傅乐民
3	01*****906	彭伟
4	01*****534	许建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6层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晶晶
咨询电话:010-88356661
传真电话:010-88356273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总额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4,507,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44%;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持有公司583,6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百度毕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3,6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百度毕威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5日,百度毕威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3,623	0.83%	IPO前取得:416,874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7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度毕威	583,623	0.8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度网讯	4,507,353	6.4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90,976	7.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百度毕威	0	0.00%	2023/4/10 ~ 2023/5/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83,623	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8,400.00元,转增71,00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8,52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8,298,000	35,319,200	123,617,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222,000	35,688,800	124,910,800
1、A股	89,222,000	35,688,800	124,910,800
三、股份总数	177,520,000	71,008,000	248,528,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8,52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02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cyzqb@sdblc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禚洪建先生,财务总监李莉女士,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先生,独立董事江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lcyzqb@sdblc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熠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blcyzqb@sdbl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